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30,8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628,679.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2,6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04,160.80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60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4,489,5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6,606,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63,91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72,670股,包销金额为2,804,160.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9%。

2023年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殷爱琴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dhccm@hb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金海通”,扩位证券简称称为“金海通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8.58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812,003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67,687,135.74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7,99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012,864.26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7,997股,包销金额为11,012,864.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为1.25%。

2023年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6,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500万元;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重银陕航天支高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7,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自授信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3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6,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占担保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4,300	6,000	10.7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6%	1,500	500	0.3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2,500	0	0.4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	35,000	7,000	6.93%	否
雷科防务	圣龙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1%	1,000	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1,800	0	0.36%	否
理工雷科	重庆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270	0	0.05%	否
合计				96,370	13,500	19.08%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担保方理工雷科为公司持股60%控股孙公司,被担保方重庆睿行为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西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终端产品及系统销售;终端产品及系统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与仪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交;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伺服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119.01	256,684.19
负债总额	118,440.46	132,582.9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74.44	117,034.92
银行借款总额	12,276.27	19,888.2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3,678.55	124,131.22
营业收入	71,589.09	46,133.09
净利润	5,672.12	-2,266.00
净利率	5,616.02	-2,400.1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046Y632N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3.27	5,493.82
负债总额	689.66	3,09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53	2,954.86
银行借款总额	-	1,73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813.61	2,400.28
营业收入	6,340.07	1,620.35
净利润	912.10	-443.50
净利率	868.23	-435.46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1,106.40股的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万股。

12、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4.8万股。

17、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万股。

19、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的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的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的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25,825.83
负债总额	41,185.51	45,02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347.85	44,144.24
银行借款总额	17,787.46	18,2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0,802.83
营业收入	52,140.02	33,921.97
净利润	7,467.00	892.34
净利率	6,404.05	691.4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1,106.40股的比例为0.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已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邵永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000	320,000	---	32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人)		3,280,000	1,312,000	---	1,312,000
合计		4,080,000	1,632,000	---	1,632,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32,882,533	18.78	1,352,000	23,530,533	18.66
高管锁定股份	218,220,533	17.56	280,000	218,500,533	17.6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4,662,000	1.18	-1,632,000	13,03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222,867	81.24	1,532,000	1,009,575,867	81.34
三、股份总数	1,241,106,400	100.00	0	1,241,106,400	100.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以及《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